



## 传媒教育与传媒管制不可共存？

时间：2002-8-12 22:07:23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：关启文 阅读599次

香港政府在2000年4月19日发表了《保护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》的咨询文件，建议加强管制色情物品。不少人这样批评：「管制不单无效，更可能有反效果。我们现在迫切需要的是传媒教育和性教育，提高青少年的品味和让他们有机会正面和全面地了解性这个课题。」（参胡恩威，〈性，我们生而为人之权利〉，《明报》，2000年5月1日；梁永泰，〈媒介应保护还是启发青少年？〉，《明报》，2000年5月12日。）

无论社会面对甚么问题，总有人说要用教育去根治才是上策，但教育出了问题时又怎办？传媒教育是有限制的。第一，远水不能救近火，要看到传媒教育的成果，可能要十年开外，是否这几年受影响的青少年，我们就不用关心？也不可忘记，若任由色情文化猖獗，可能十年后社会风气已积习难返。第二，传媒教育的成功率不会是百分百的，而受教的一群很可能不是易受不良媒介影响那一群。第三，传媒教育的影响未必敌得过不良媒介的影响。有接触老师和家长的人，应可明白他们的无奈感，他们多年苦口婆心的教化（言教和身教），很多时都敌不过大众传媒的影响力。（特别不可忘记青少年倾向反叛权威形象，而极度重视同侪的认同，而这种认同往往是建基于大众传媒的。）就算同样在大众媒介中出现，学生会更爱看剧集还是港台的教育性节目？更爱看报章的娱乐版和色情副刊，还是社评或胡菊人的副刊专栏？

第四，会否叫老师和家长太沉重呢？今天的家长不单要帮子女对功课、温书、默书，也要陪同他们看有「家长陪同」卷标的电视节目，一面看一面解画，陪伴他们上网，对他们进行传媒教育、性教育、德育… 这是否要求太高呢？难道我们不能体谅他们的苦况和限制？难道我们不应为他们塑做一个较易进行教育的社会环境？（或许只是一个不会把他们的努力自动抵消的社会风气而已！）

常有人提出，愈禁色情，只会令青少年愈好奇。然而真的所有青少年都会从偷看偷读的刺激中获得快感？恐怕未必，人的性格是多样的，很多青少年未必因为色情被禁而对色情特别生出兴趣，其实社会也禁止他们去驾驶、投票、结婚等，但不见得他们会因此对驾驶、投票和结婚如痴如醉；此外也会有很多人是怕违反社会风俗或怕受家长责骂的，对他们来说，禁制不见得会产生反效果。

亦有人忧虑管制传媒只会降低其质素。但就假设那些报章上的三级CD精选、嫖妓指南、色情小说等从今天起消失，传媒的质素（如创造力）便会下降？这实在难以置信。何况政府只是建议将这类报纸变得更易识别，而不是全面取缔。我们实不用「担心」，因为市面总有大量色情杂志和光盘，可以确保传媒的「创造力」和「质素」不会下降！其实今天令传媒质素降低的主要因素，不是管制，而是市场力量和庸俗的消费文化，这几十年香港的传媒基本上很自由，管制很少，但质素的江河日下则是众目共睹的。

- 纽约时报的实习生制度
- 核心期刊与研究生教育
- 新闻教改遭教育界质疑
- 日本新闻教育改革现状
- 当前新闻教育错在何处？
- 新闻改革新思路 and 新闻...
- 新闻摄影教育，我们为...

此外，亦有人强调：「社会上有太多形形色色、明示暗示和色情有关的信息，除非你的孩子又盲又聋，否则谁也没法杜绝他接触这些信息的机会。…即使完全不让他接触，又是否好事呢？我们为什么要把他摒隔在现实之外呢？」(周天华，〈色情歪风 纠正钥匙〉，《明报》，2000年4月5日。)但细菌也难以杜绝，而且细菌也是现实的一部分，难道便不应把孩子摒隔在细菌等现实之外，而且不用注重卫生，愈多细菌愈好？杀人、走私和翻版也是禁之不绝的，难道我们就因此废除有关的法例？管制应仍有一定的纾缓作用，而且法例还可以表达一种道德讯息，道德与法律不是可以完全分割的。管制传媒的作用是有限的，然而这也不代表某程度的管制完全无效或不重要。

今天不少反黄的人也在推行性教育和传媒教育，他们认为两者是互补不足的。有效的管制可较直接限制色情文化蔓延，而良好的教育则可增加青少年的免疫力，帮助他们建立正面及健康的价值观。我们应避免道德主义、过于消极看传媒、重视禁制而不重视启发等毛病，但全面否定管制，直把教育当作万应灵丹，也是不需要的。

关启文，浸会大学宗哲系助理教授

文章管理: [web@cddc.net](mailto:web@cddc.net) (共计 2723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: 新闻教育

- [网络时代我国新闻教育困境出路 \(2007-8-17\)](#)
- [网络时代我国新闻教育的困境 \(2007-7-31\)](#)
- [重新认识新闻教育对新闻实践的指导意义 \(2007-1-18\)](#)
- [媒体"订单式"培养方式给新闻教育的启示 \(2007-1-10\)](#)
- [美国新闻教育的起源与培养定位 \(2006-12-14\)](#)

[>>更多](#)

传媒教育与传媒管制不可共存?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

密码:



提交

重写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, 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!

◆ [MSC Status Organization](#) ◆ [中国新闻研究中心](#) ◆ 版权所有 ◆ 不得转载 ◆ Copyright © 2001--2009 [www.cddc.net](http://www.cddc.net)  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, 追究法律责任.